

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李顺德

当今时代,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财富,成为一种重要的无形财产。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把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在此意义上,我国也应该站在这样的高度来认识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一、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必须树立三种意识

国家要有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行业要有行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地方要有地方的知识产权战略,企业要有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固然重要,但是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根本目的更在于强化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以知识产权推动和促进科学技术及生产力的发展,推动和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因此,制定知识产权战略,首先应该树立三种意识,即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知识产权的发展意识和知识产权的竞争意识。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意识;二是强化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对企业而言,一方面应该把企业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无形资产的管理和考核提升到与企业

的有形资产的管理和考核同样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应该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不仅要加强对企业密切相关的专利、商标等工业产权保护,而且要认识到在知识经济发展的今天,版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也日益密切,绝不可忽视。

2. 树立知识产权发展意识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更有利于推动和促进科学技术及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应该适应科学技术及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且是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不是静止的、一成不变的,因此应该密切注意知识产权发展的新动向,研究知识产权发展的新趋势。对企业而言,一方面,在考虑企业发展规划时,应该把知识产权的发展作为一个发展指标纳入整个企业的发展战略中;另一方面,在考核企业发展的业绩时,应该把知识产权的发展作为一个考核指标纳入考核内容,这样才能真正引起企业领导的重视。

3. 加强知识产权竞争意识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关键是要学会自觉地、有意识地将知识产权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工具和法律武器,积极用于进行正当、合法的市场竞争;同时还要提高对滥用知识产权、进行不正当竞争乃至实施非法垄断行为的抗争意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知识产权滥用,是对立的统一、相辅相成的,不能只强调一面,而忽视另一面。

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重要的是抓具体落实

1. 要从提高国家竞争力的战略高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与中国的改革开放同步发展的。事实证明,知识产权保护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起到了关键的、无可替代的作用。以计算机软件产业为例,如果中国不保护知识产权,外国软件公司固然会损失惨重,甚至丧失中国市场,但是遭受灭顶之灾的恰恰是中国自己的软件产业,因为这些企业的主要市场就在国内。所以说,保护知识产权首先不是保护别人,而是保护我们自己,是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

知识产权不仅是人类的财富,同时又是创造人类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工具和手段。纵观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合作,无论是生产领域的合作,还是贸易领域的合作,无论是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无一不是以智力成果——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可以说,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当今社会推动各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

2. 要学会利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国际游戏规则,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规则,显得尤为重要,也是各国必须遵守的。

当今世界的突出特点是知识经济的突起和经济全球化。人类的文明史将以知识为手段，以创新为动力，翻开新的更加灿烂的篇章。

一、知识经济和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知识经济是直接依赖于知识的生产、分配和应用，以知识信息等智力成果为基础、以无形资产投入为主要形式的经济形态，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在发达国家知识经济正逐步取代传统的经济形式，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在最近的 20~30 年中，由 30%~40% 增长为 60%~80%，并且加速了全球性竞争和合作的趋势。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律所确认的权利，是重要的无形资产，其表现形式主要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等。从根本上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就是依法确认知识（智力成果）为财产、财富的一种法律制度。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资源，是关系到企业生命和国家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有着不可分割的必然的关系。

二、知识经济的发展需要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保护

发展知识经济有 3 个重要条件：一是技术创新，二是资源积累，三是产业结构调整。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鼓励创新的制度，一项发明要想取得专利权，一篇作品要取得

对我国而言，不仅应该遵守这些国际规则，更应该深入地学习、研究并灵活运用这些国际规则，为加快中国经济发展服务。

中国已经加入包括 TRIPS 协议在内的 15 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中国就要遵守这些公约，达到这些公约的最低要求，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但是，在认真履行自己义务的同时，也应该充分借鉴国外的经验，以便更充分地享受 WTO 成员应有的权利，运用 WTO 规则保护我国的产业和市场。

3. 应该重视限制知识产权滥用

发达国家往往会利用其在知识产权领域占有的优势作为利器来制约发展中国家，甚至有些跨国公司会利用自身的强势，滥用知识产权从事不正当竞争和非法垄断。

知识产权如同其他权利一样，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应该有合理的、适当的限制。在 WTO 的 TRIPS 当中，第 8 条第 2 款、第 40 条、第 41 条第 1 款、第 48 条第 1

知识经济时代

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发展

湛 萍

出版权，一个商标设计要获承认等等，其实质条件都必须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独创性、显著性；同样，知识经济是以现代高新技术知识成果为基础，它具有运行方式创新性强、集成度高、透明度显著、报酬递增快、推广应用迅速等特点，科技成果的取得，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人、财、物，如果没有知识产权的保护，投入是难以收回的。例如研制一种国家级一类新药，要历时 8~10 年，投入资金约要数千万至上亿元人民币，一旦投放市场，由于受到专利的保护，将带来丰厚的利润；反之，如果没有专利保护，将会出现渔翁得利，损失惨重，甚至导致企业破产。英国发明的特效胃病药品“雷尼替丁”，20 世纪 80 年代在美国获得专利之后，每年的收入都在 10 亿英镑以上，但是，在 1997 年专利保护期后，不到半年的时间，全球的销售额剧降为 33%。由此可见，知识产权在将知识、科学技术转化为资产、转化为生产力、转化为经济效益的过程中，起

款、第 50 条第 3 款、第 50 条第 7 款、第 53 条第 1 款、第 56 条、第 63 条第 1 款、第 67 条等条款中，都有从不同角度提出的防止滥用知识产权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措施。因为一些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甚至可以构成非法垄断，严重危害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中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 TRIPS 协议存在的一个明显差距就是限制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规范不够完善。在涉及到中国的知识产权国际纠纷案件中，即使存在着“权利人滥用权利”的问题，但由于我国的法律中并没有明确对此行为的界定和惩罚，使我国的企业在应诉中往往处于非常被动的地位。

2004 年 4 月 6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新外贸法），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新外贸法中，特为此新增加了一章，即第五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并对第六章的一些条款作了修改和补充，侧重点在于限制知

着十分关键的作用,为知识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必备的法律条件。

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和经济全球化的加快,世界各国政府都充分认识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并把它提升到战略高度来加以实施。美国是知识产权大国,也是知识产权最大的受益国,它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制订了完善的法律制度,并且把知识产权作为驱动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欧盟、日本也把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手段;亚洲国家和地区毫不示弱,纷纷制订各种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可以说,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必然选择。

经过 20 年的努力,我国已制订和完善了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各种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制度。当然,也应该看到,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发展在我国还任重道远。为此,要立足于知识经济的全球化,立足于促进和保护民族经济的发展,立足于本国科技、经济发展的紧密协调,强化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以迎接知识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一是提高全民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意识已经成为一种文化,已经渗透进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美国人从小就具有敢于想象的创新意识和发明创造是自己私有财产的价值观。在我
产权权利人在对外贸易中滥用其专有权和优势地位的行为。运用 TRIPS 中的原则,弥补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这方面与 TRIPS 存在的差距。

4. 关键在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实质上是一种鼓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创新是产生知识产权的必要条件之一。一项发明创造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包括新颖性和创造性,作品要想获得版权必须要具备独创性(或称原创性),商标设计要想通过注册取得商标权必须具有新颖性和显著性(又称区别性),构成商业秘密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也是新颖性(又称非公知性)。这些都与“创”和“新”有关,特别是专利法律制度,实质上就是从产权角度对发明创造进行激励的制度。创新成果需要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的完善反过来又大大激励和推动了创新,成为技术创新推动科技进步的关键。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主要是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保护而得以实现的。

国,由于几十年的计划经济体制影响,一切为全民所有,一切与个人利益不相关联等思想灌输,压制了人们的产权保护意识。因此,树立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已迫在眉睫。

二是加大知识产权制度以及相关制度的应用研究。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手段和工具,对促进技术进步,提高民族工业实力和增进国家财富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光有完整的法律文本是不够的,还必须要使人们在实际中学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解决复杂的产权纠纷,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产权保护。加入 WTO 之后,发生在日本、欧洲、美国等国家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的诉讼事件,反映了我国在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手段、方法、技术上的较大差距。因此,加强这方面研究,对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的保护体制。加入 WTO 后,随着关税壁垒的门槛降低和逐步取消,越来越多的非关税壁垒慢慢筑起,“反倾销调查”、“知识产权”……将会层出不穷。面对世界经济贸易如此激烈的竞争,不少发达国家均建立了举国维权保护体制,如美国制订了“21 世纪专利保护发展纲要”,日本政府设立了“知识产权战略保护部”。我国应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经济发展的举国体制,对内协调、对外维权。惟有此才能在全球经济贸易竞争中,维护我国的权益,促进我国民族经济的发展。

(作者单位: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陈泰

所谓“自主”知识产权,并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一般可以理解为是指自己创造完成的智力成果,依法取得的、不受他人制约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应该具备以下 3 个条件:一是所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应该满足某项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客体的全部法定条件;二是依法履行了取得该项知识产权的必要的法定程序;三是在该项智力劳动成果中,不存在受他人知识产权制约的情况和因素。1 和 2 是构成一般知识产权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可以构成“自有”的知识产权,3 是“自主”知识产权的特殊构成条件。

在知识经济、新经济、经济全球化飞速发展的今天,唯有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自力更生,发展自己的品牌,才能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占得一席之地。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陈泰